

0303Z1 社会心理学（全日制）

（学制 2 年，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致力于培养熟练掌握社会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与研究方法，具备独立科研能力，并能运用社会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解决社会生活中实际问题的复合型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社会治理与组织管理心理学
2. 健康与临床社会心理学
3. 认知心理学与用户体验
4. 大数据与网络社会心理学
5. 教育社会心理学

三、培养方式

采取以指导教师为主的导师组集体指导的培养方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教学过程中，采取讲授和研讨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结合培养对象的特点，辅以案例教学和实务教学，注重科研能力的培养。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		1		讲授	120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1621001	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34	1	1	讲授	116
	11621002	专业英语	34	1	2	讲授讨论	116
	11521553	高级心理统计	51	3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560	应用心理学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561	实验社会心理学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562	社会心理学理论与史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563	高级心理测量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564	社会心理学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1、2	讲授	100
		体育	28	2	1、2		300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1521610	经典原著选读	34	2		讲授讨论	116
	11521408	文化人类学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341	决策心理与公共政策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553	法律心理学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1407	民俗学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321	高级数据分析及 R 语言实现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554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574	健康与临床心理学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556	中国文化与心理健康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339	心理咨询理论与流派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340	教育社会心理学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570	认知心理学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571	语言心理学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572	质性研究方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573	网络心理与行为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补修课	11500218	社会心理学		不计学分			
	11500219	普通心理学					
	11500221	实验心理学					
	11500229	心理统计学					
	11500212	社会学概论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中国学生/外国留学生）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其他学分
34		7	15		12		0

*注：体育课为选修课，2 学分。该学分不包含在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当中。

六、培养环节

1. 开题报告

开题须在第二学期期末之前完成，学生要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完成选题报告并组织开题答辩，开题答辩通过后才能进入毕业论文研究和写作。

2. 中期考核

同开题报告环节合并进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 (1) 按要求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
- (2) 学位论文通过开题、答辩环节。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学位论文。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研究和写作时间不低于 200 天，学生须定期与导师沟通工作进展，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不低于 3 万字。

2. 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才能提交审核，经同行评议全部合格才能参加答辩。对于未通过导师审核同意或者有同行评议不合格的学位论文，须在有效时间内修改完善，修改复核后仍不合格的，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每一答辩组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 3~5 位教师组成。答辩程序应含导师介绍答辩人学习和研究情况，答辩人报告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答辩委员会提问和答辩人应答，答辩委员会审议、投票、写出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等。答辩未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者，不能通过答辩。答辩虽通过但未获全票同意者，应由答辩委员会提出论文修改意见，答辩人按意见对论文进行完善。

九、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要求执行。